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72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秀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吳念恒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11 易字第48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77號、第48396號），提起  
13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秀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  
18 列時間、地點，為下列之竊盜犯行：

19 (一)、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中午12時46分許，獨自騎乘車牌號碼0  
2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址設臺中  
21 市○○區○○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豐原忠孝店」（下  
22 稱：本案店家），並趁店內人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本案  
23 店家經理游沛蓉所管領、陳列在商品貨架上，價值新臺幣  
24 （下同）299元之「伯朗嚴選咖啡豆」1包，得手後，藏放在  
25 其所穿著之外套內，卻僅結帳「卡薩馬拉威濾掛咖啡」2  
26 盒，即步行離開商店，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現場。嗣因游  
27 沛蓉於翌（18）日清點商品時發覺有短缺，遂觀看本案店家  
28 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  
29 情。

30 (二)、於112年4月16日中午12時50分許，獨自騎乘同上機車，前往  
31 本案店家，趁店內人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本案店家經理

游沛蓉所管領、陳列在商品貨架上，價值134元之「旺旺雪燒海鹽經濟包」1包及價值59元之「生活良好海鮮仙貝」1包，得手後，藏放在其所穿著之外套內，未結帳即步行離開商店，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現場。嗣因游沛蓉於清點商品時發覺有短缺，遂觀看本案店家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游沛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竊盜者之犯罪行為及特徵：

(一)本案店家於犯罪事實一之(一)、(二)所載之時間，有一名頭戴安全帽之女子，在置物架取走上述物品後未結帳而離開（經過情形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載），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無誤（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而該名女子應為同一人，其特徵為：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機車、於111年12月17日行竊時穿著一雙全白且有顯著特徵之運動鞋。

(二)關於商家被竊取之商品項目，及發現遭竊與報案之經過情形，並經告訴人游沛蓉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另有111年12月17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45977號卷第41至45、59至61頁），及112年4月16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48396號卷第45至63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二、認定被告為本案行竊者所憑之證據：

(一)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平時由被告保管並使用：

1.被告於原審坦承平日有使用本案機車，家中其他成員沒有使用本案機車，監視器畫面中的人也不是家中其他成員（原審卷第47-48、98-99頁）。又被告於本院辯稱：嫌疑人騎的機車是我母親的機車，我只能說，我照顧母親，有請人來家裡打掃庭院，我把機車鑰匙放在信箱。我自己疏於管理而浪費司法資源，我很抱歉（本院卷第106、114頁）。被告既自承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管理者，且無其他家人使用該

01 車，案發當日該車最有可能由是被告本人騎駛。

02 2. 被告雖辯稱行竊者有可能是其所僱用之清潔人員，並於原審  
03 辯稱：我都把鑰匙放在門上，預備鑰匙放在本案機車置物  
04 箱，……。監視器畫面中的那個人，是幫我打掃庭院的人，  
05 叫「Amy」，印尼人，身材有點壯，約40幾歲，「Amy」說她  
06 在幫人打掃，……，我看影像有可能是「Amy」，唯一有可  
07 能的就是那位叫「Amy」的人，……等語（原審卷第98-99  
08 頁）。惟查：被告於警訊時供稱：我都習慣將機車鑰匙插於  
09 鑰匙孔與機車前方置物處，因為我怕忘記找不到鑰匙所以才  
10 會這樣。……警方提供111年12月17日12時50分許，女子騎  
11 乘本案機車之截圖，我不確定該騎士為何人，我不敢亂說。  
12 ……警方提供112年4月16日12時52分許，有人騎乘本案機車  
13 停於我的戶籍地前，並進入我的戶籍地的人不是我，平時我  
14 或是外傭會使用本案機車，畫面中的人不確定是否我們家所  
15 聘請之外傭，有點像，可是我不確定。我並沒有特別申請外  
16 傭，我是今年（112年）過年時，看到有1個人站在○○街，  
17 我就跟他聊天，我才知道她是外籍人士，聊天過程中，因為  
18 他當時懷孕然後說自己缺錢，我當時剛好需要1個人幫我打  
19 掃庭院，然後隔天我就跟她約好在○○街見面，我就帶他去  
20 我的戶籍地以及我的別墅，請他幫我做清潔，我當下先給他  
21 1000元，然後我跟牠說等他庭院整理好之後我再給他2000  
22 元。然後我也有跟牠說他可以使用本案機車，備用鑰匙就放  
23 在機車前置物箱，他要使用的話可以使用。之後我就發現本  
24 案機車留1張紙條，內容畫1個哭哭的圖案，然後我有打他留  
25 紿給我的電話號碼，可是都打不通，之後我就沒有再看過他了  
26 等語；於偵查中又供稱：（是否有於111年12月17日中午12  
27 點50分去本案店家？）我那時候有受傷，我有請人來打掃，  
28 我有將機車鑰匙放在大門信箱內，○○○○○○○○○○○○○○  
29 ○○內？）我請的人要進出我的庭院，他整理好庭院，要將  
30 樹枝載去丟，……監視器畫面截圖不是我，我不確定是不是  
31 「Amy」，我不敢亂講。……112年4月16日監視器照片中紅

01 圈處的人不是我，我不知道是誰，本案機車我有借給1個幫  
02 我打掃庭院的外籍人士「Amy」，第1天她來我家時，我請她  
03 拿證件來，結果第2天她就沒有來了等語。嗣於原審則稱係  
04 將鑰匙放在門上、機車置物箱，並確認影像中之女子是「Am  
05 y」等語。則①被告對於監視器畫面中之女子是否可以確定  
06 是「Amy」，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供述，反覆  
07 不一；②被告對於本案機車之鑰匙，究竟插在本案機車鑰匙  
08 孔？亦或放在該機車前置物箱內？亦或放在門上？亦或大門  
09 信箱內？其供述亦出現多個版本；③再者，被告始終未能敘  
10 明「Amy」究為何人，甚至其年籍、聯絡方式等亦未能提  
11 供，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幽靈抗辯」，實難採信。被告既  
12 坦承平日保管並使用該車，其有高度可能即為本案行竊之  
13 人。

14 (二)被告特徵與行竊者相符：

15 被告於112年4月23日15時許，經警通知前往豐原派出所說明  
16 時所穿著的白色運動鞋（偵字第45977號卷第47頁），與111  
17 年12月17日12時46分案發時，行竊者在本案店家所穿著的白  
18 色運動鞋款式完全相同（偵字第45977號卷第19-22、45、47  
19 頁）。上述白鞋為綁鞋帶款式，運動鞋底厚並呈鋸齒狀、鞋子  
20 側面有黑色英文字母「FILA」字樣，特徵明顯且易識別。  
2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雖推稱：我所穿的白色的鞋子是我出租  
22 套房給中興大學的學生，學生留下來的鞋子（本院卷第81  
23 頁）。惟不管鞋子來源為何，該雙鞋既然已由被告取之作為  
24 平日步行使用，即可證明被告應該就是影片中之人，因為案  
25 發地點離中興大學很遠，衡情中興大學的學生不可能穿著該  
26 鞋跑到本案店家行竊，更不可能騎乘被告保管的機車。且本  
27 院當庭勘驗本案店家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對照被告至警  
28 局時所拍攝之身形、鞋款（112年度偵字第45977號卷第47  
29 頁），與行竊者並無不符。再者，案發當日行竊者穿戴安全  
30 帽，無法窺見其面目及實際年齡，辯護意旨辯稱錄影畫面中  
31 之女子較為年輕一節，並無所據。

01 (三)被告於案發時之住處與本案店家接近，且其於112年4月16日  
02 中午確實有外出情事：

03 被告老家是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該處距離案發的  
04 全聯超市豐原忠孝店很近，騎車約5分鐘，業據被告於本院  
05 準備程序陳述在卷（本院卷第81頁），被告自稱與高齡逾百  
06 歲之母親原本是住在○○路，其雖辯稱：我於案發時已經搬  
07 到○○○0巷0號，沒有住在老家云云。但查：被告上訴後，  
08 向本院提出不在場證明（line擷圖），為要證明112年4月16  
09 日案發當日其在家與朋友的女兒聊天談租房子的事，案發時  
10 並無外出情形。但觀諸被告所提供的112年4月16日line對話  
11 的內容，被告當日和朋友的女兒正在談論要把「長壽路南2  
12 巷2號」的房子租給對方，被告傳訊稱其要找時間去現場拍  
13 內部情形給對方看，下午就可以把鑰匙交給對方母親等語  
14 （本院卷第31至41頁），由此反而可以證明被告於案發時是  
15 住在與本案店家接近的老家，而不是○○○0巷0號。再觀諸  
16 被告上述line對話紀錄，112年4月16日12時34分其傳送訊息  
17 說以後要請對方喝咖啡之後，就沒有再對話，直至日下午1  
18 時45分又把○○○0巷0號現場照片傳給對方，對方即問：  
19 「您自己先過去了？廁所有水跟洗澡有熱水嗎？」等語，被  
20 告回覆：「3樓有床，沒有床單」、「過氣的高檔裝潢…歷  
21 經20幾年、又沒有人住、整修後要賣…」（本院卷第41至4  
22 5頁）。而觀諸被告傳送之「○○路○○巷○號」室內照片，  
23 屋內看起來確為空屋而無人居住。由上情觀之，被告在當日  
24 12時34分到1時45分之間應有出門，而此期間正好也是本案  
25 發生的時間。從而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反而可以證明被告  
26 當時住在老家，與案發地點有地緣關係，且於案發時間可能  
27 外出從事本案犯行，被告所辯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8 (四)被告審理庭後雖提出租金、投資收入證明文件，為要說明其  
29 生活豐裕，無竊盜動機，又提出其他line對話擷圖，為要證明  
30 案發時不住在老家（本院卷第117至123頁），惟被告是否  
31 有順手牽羊之竊盜行為，與其是否生活富裕未必有直接關

01 聯，且被告庭後所提出的line對話內容只有一張擷圖，沒有  
02 聯絡對象及前後文，不知所談論為何事，均無從作為有利於  
03 被告的認定。

0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為2罪，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原審法院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前揭論罪科刑法律規定，以  
10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本案財物，造成本  
11 案店家受有財產損失之犯罪情節，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12 行，未與本案店家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本案店家所  
13 受之損害，犯罪後態度不佳，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雖價值不  
14 高，然動機非善，並無值得寬恕之情形，衡以被告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及自陳為商專肄業、未婚、沒有小孩、與房  
16 客同住、主要收入是房租、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17 兩次犯行，各量處拘役2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再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差4個月，衡量被告  
19 2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  
20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定應執行刑拘  
21 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竊得之商  
22 品（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上述認事用法均無  
24 違誤，而就各罪宣告刑，均已參考刑法第57條所定各審酌事  
25 項，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妥適，此外沒收之宣告亦於法有  
26 據，自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並就原  
27 審業已詳為審酌判斷之事項再予爭執，尚非可採。被告上訴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冠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3)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